

2005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的指定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2 樓(部分)的旺角熟食市場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麥倩屏

2005 年 7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2 樓(部分)的旺角熟食市場為公眾街市。